

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3部分：县级公共图书馆

本标准给出了县级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的基本规范。这些基本规范分为文献采集，文献组织，文献保存、保护与修复，读者服务，信息化建设，协作协调，业务管理与研究7个方面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县级公共图书馆主要业务工作的内容和质量，同时也为县级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考核提供依据，为第三方评估提供参考。县级公共图书馆，包括实行总分馆体系的县级公共图书馆，其他同级或规模较小的图书馆可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首都图书馆、深圳图书馆、天津市和平区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。